

專科以上學校徵詢身心障礙學生 擔任兼任助理意願作業流程

104.11.10

說明：

- 一、本作業流程係依勞動部104年9月25日勞動發特字第10405112851號令辦理，目的在確保專科以上學校依令釋不計入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且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者之附帶條件要求學校徵詢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意願，只要學校有徵詢身心障礙學生的事實，且備有相關資料供日後查核，則本作業流程學校得彈性調整。
- 二、請專科以上學校依所能掌握到之身心障礙學生「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基本資料庫

作業流程圖如下頁：

